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3183/2018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D.P.和 E.P. (由捍卫自由联盟国际的律师 Paul Coleman 代理)

据称受害人：提交人及其女儿

所涉缔约国：瑞典

来文日期：2015 年 7 月 27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事由：子女在家接受教育

程序性问题：可否受理——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受教育权；信仰自由；不歧视

《公约》条款：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第三和第四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 委员会第一百三十九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3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法里德·艾哈迈多夫、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卡拉索、伊冯娜·东德斯、马哈古卜·哈伊巴、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马西娅·克兰、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徐昌禄、蒂亚娜·舒尔兰、科鲍娅·查姆贾·帕查、寺谷广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劳伦斯·赫尔费尔没有参加本来文的审查。



1. 来文提交人 D.P.和 E.P.分别生于 1979 年 2 月 26 日和 1981 年 10 月 11 日，拥有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双重国籍，是 C.P.(8 岁)的父母。提交人代表自己以及未成年的女儿提交来文。他们称，缔约国拒绝提交人让女儿在家接受教育的请求，侵犯了他们和女儿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第三和第四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瑞典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一对已婚夫妇，拥有瑞典和美国的双重国籍。他们在瑞典生活了八年，有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他们的女儿 C.P.具有双语能力，同样拥有这两国的双重国籍。

2.2 2013 年第四季度，当时 7 岁的 C.P.在一次前往美国的家庭旅行期间在家接受了三个月的教育，效果非常好。C.P.回到瑞典就读学校一年级时，在学业中似乎已经取得巨大进展，可以升入更高的年级。经与教师和校长协商，决定让 C.P.在第二学期开始就读二年级。于是，提交人的女儿与年龄较大的孩子一起学习，并在若干科目中继续领先于他们。提交人提供的在家教育是一种足够充分的替代办法。

2.3 2014 年 1 月 21 日，提交人向他们居住的 Nordmaling 市儿童和教育委员会请求允许 C.P.在家中接受教育。根据法律，所有学龄儿童都必须定期上学。但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选择替代教育办法。他们在请求中指出，公立教育无法满足他们根据自己的哲学和教育理念对女儿提出的教育要求，他们在家中可以更好地满足她的教育需求。

2.4 提交人称，他们的女儿具有双语能力并且英语流利这一特殊情况需要个别授课。由于他们的女儿拥有双重国籍，将来可能选择在美国生活，因此她必须接受瑞典和美国两国语言、历史和文化的综合教育。

2.5 2014 年 1 月 29 日，儿童和教育委员会拒绝了提交人关于在家教育女儿的请求。儿童和教育委员会援引 2010 年《教育法》第 24 章第 23 节，并指出，只有在替代教育被视为适当替代办法、透明度要求得到满足并且存在特殊情况的情况下，市政府才能批准采取替代教育。儿童和教育委员会认为，所提供的理由不符合破例准许不强制上学的要求。

2.6 2014 年 3 月 3 日，提交人就这一决定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行政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 日驳回上诉，理由是该案不存在特殊情况，因此不符合法律标准。2014 年 9 月 23 日，他们向行政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行政上诉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拒绝审理上诉。

2.7 2014 年 12 月 1 日，提交人向瑞典最高法院，即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驳回上诉。提交人称，他们没有任何补救办法可对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决提出异议。

2.8 提交人指出，他们已经用尽了所有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由于提交人在瑞典没有得到任何补救，他们称，他们最终被迫携子女离开瑞典，以便按照他们的理念在家中教育子女。

申诉

3.1 提交人反对缔约国拒绝允许他们按照自己的哲学和教育理念在家中教育女儿，并反对瑞典法院随后作出的否定裁决，这侵犯了他们和女儿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第三和第四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享有的权利。

3.2 禁止提交人在家中教育女儿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他们被剥夺了信奉自己所选择的信仰和在实践中表明这种信仰的自由。提交人使用“信仰”一词指代他们的教育理念，他们认为这是符合欧洲人权法院判例的哲学信仰。提交人称，他们要求缔约国尊重他们的理念，即他们相信女儿将受益于通过在家教育所提供的与学校不同的教育理念；理由是为了更好地平衡瑞典和美国的思维方式。他们还称，根据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¹ 在家教育是父母教育和哲学信仰的直接表现。² 缔约国禁止提交人关于在家中教育女儿的请求，不公正地干涉了他们的宗教或信仰自由，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主管部门禁止在家教育并不是为了追求任何合法目的，而是在遵循一种愚钝的教学理念，即应以同样的方式对待所有学生，尽管他们的需求和能力有所不同。

3.3 提交人还称，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四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们被剥夺了确保子女按照他们自己的理念接受道德教育的自由。他们还认为，拒绝他们关于在家教育的请求是对他们隐私、家庭和住宅的任意或非法干涉，违反了第十七条。提交人根据自己的理念，寻求对女儿教育的控制。他们提到 *Leirvag* 诉挪威案，³ 委员会在该案中评估了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范围和适用性。虽然他们承认本案的事实与 *Leirvag* 诉挪威案有所不同，但他们表示，总体原则是相同的。这两个案件都涉及没有在实践中充分适用法定豁免。⁴

3.4 提交人称，瑞典主管部门没有充分考虑他们关于在家教育女儿的请求，也没有根据实质问题评估他们的理念，因此，他们受到了基于他们哲学和教育理念的歧视，这些理念构成“政治或其他见解”，因此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他们称，瑞典主管部门的观点很明确：他们不同意在家进行教育这种做法本身，因此不允许这样做。

3.5 提交人还称，由于他们拥有不同国籍，瑞典未能保护他们作为少数群体享有的《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权利，即享有自己文化的权利。根据第二十七条，应在提供公平合理待遇的前提下，保障少数群体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

¹ 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第 2 段。

² 提交人援引 *A/HRC/4/29/Add.3*，第 62 和第 93(g)段，*M.A. 诉意大利案*，第 117/1981 号来文，以及 *Ross 诉加拿大案*(*CCPR/C/70/D/736/1997*)；欧洲人权法院，*Young、James 和 Webster 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案*，第 7601/76 号和第 7806/77 号申诉，1981 年 8 月 13 日判决，第 63 段；*Campbell 和 Cosans 诉联合王国案*，第 7511/76 号和第 7743/76 号申诉，1982 年 2 月 25 日判决，第 26 段。

³ *CCPR/C/82/D/1155/2003*。

⁴ 提交人除其他外，提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 号议定书》第 2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14 条第 3 款。

3.6 提交人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提交人提供适当补救，包括审查其案情，并允许他们践行自己的教育理念，在家教育女儿，确保她以自己的语言之一接受适当教育。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19 年 2 月 1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2 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第一，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它是民众之诉。提交人也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应宣布来文涉及《公约》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的部分基于属人理由不予受理。此外，应宣布涉及《公约》第十八和第二十七条的申诉基于属事理由不可受理。提交人关于家庭教育对女儿最好的观点并不构成一种理念，而且《公约》并未规定以自己所选语言获得教育的权利。此外，提交人确保女儿按照他们自己的理念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权利没有受到任何干涉，他们表明在家教育最适合女儿这一观点的权利也没有受到任何干涉。此外，提交人没有被剥夺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瑞典法律和对本案的评估也属于国家的自由裁量权范围。最后，不存在区别待遇，关于允许通过在家教育完成义务教育的法律不具有歧视性，其适用也不具有歧视性。总之，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明显缺乏根据。

4.3 关于实质问题，来文表明，不存在侵犯提交人根据《公约》所享有权利的情况。

4.4 缔约国回顾了提交人的女儿未获准通过在家教育完成义务教育的事实，提交人认为在家教育是对她最好的教育方式，主要是因为希望向她提供双语教育。提交人认为，拒绝允许他们在家教育女儿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八条享有的权利，即确保女儿按照他们自己的理念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并表明他们的信仰的权利。他们还称，从《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角度来看，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4.5 瑞典《宪法》和《政府法典》规定，公共权力的行使应尊重所有人的平等价值以及个人自由和尊严。公共机构除其他外，应确保受教育权，促进儿童权利得到保障，打击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并促进语言少数群体保护和发展自己的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机会。关于父母按照自己的理念向子女提供教育的可能性，《政府法典》规定，保障每个人在与公共机构的关系中享有意见自由。

4.6 《教育法》规定，瑞典的义务教育必须在义务教育学校或以替代方式完成。根据《教育法》第 24 章第 23 节，可允许儿童在该法规定的条件下以替代方式完成义务教育。如果该活动被认为是根据该法规定向儿童提供教育的适当替代方式，对活动的监督需求能够得到满足，并且存在特殊情况，则给予这种许可。正如瑞典在家教育法的准备工作文件所述，学校提供的教育显然必须全面并且以事实为基础，其设计方式应使所有学生都能参加，而不论他们或他们的照料者持有何种宗教或哲学观点。从准备工作材料中还可以清楚地看出，要求采用非宗教的教学方法，其目的是确保《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 号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所保障的客观、批判和多元的教育。瑞典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和教学还受到 2011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前班和活动中心课程的管辖，在此基础上，所有家长都应该能够送子女上学，并充分相信子女不会带有支持任何特定观点的偏见。课程还强调了社会方面的重要性，其中指出，学校是社会和文化性

会面场所，有机会也有责任加强所有在学校工作或学习者的这种能力。最高行政法院还确认，要免于在公立教育系统就读，就必须确定存在特殊情况，以满足《教育法》第 24 章第 23 节所指的允许在家教育的特殊情况的门槛。

4.7 此外，缔约国还说明了就所称侵犯提交人权利的行为寻求赔偿的法律途径。瑞典《侵权责任法》规定了国家在特定案件中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没有《侵权责任法》明确支持的情况下，最高法院的判例法对涉及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向个人提供金钱或非金钱赔偿。个人可向地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此类赔偿。上述判例法已于 2018 年 4 月 1 日编入《侵权责任法》。作为直接诉诸地区法院的替代办法，索赔人可选择首先向大法官提出索赔，要求瑞典国家赔偿损失。

4.8 关于事实，提交人于 2014 年 1 月向 Nordmaling 市儿童和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允许其 2006 年出生的女儿通过在家接受教育的替代方式完成义务教育。

4.9 申请的主要理由是提交人希望保持和发展女儿的双语能力(英语和瑞典语)。他们认为义务教育无法满足这一需要。他们表示，他们在上一年旅行期间在家教育的效果很好，取得了良好成绩。在一年级就读了第一个学期之后，他们的女儿第二个学期开始就读二年级。儿童和教育委员会指出，根据《教育法》第 24 章第 23 节，如果存在特殊情况，市政府可允许以替代方式完成义务教育。儿童和教育委员会决定驳回申请，理由是照料者陈述的理由并不构成特殊情况，而且法律没有对批准申请规定任何回旋余地。

4.10 提交人就这一决定向于默奥行政法院提出上诉，表示他们的女儿需要接受双语和双文化教育才能在两个国家发挥公民作用，而这可以通过在家教育来实现。他们补充说，他们的女儿在某些科目上“遥遥领先”，尽管同班的孩子比她大一岁。他们在家进行的教育令人满意，他们也愿意与学校定期接触，就他们的教学提供透明度。此外，他们认为，瑞典没有理由要求将特殊情况作为在家教育的必要条件。此外，他们指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父母有权选择子女的教育。

4.11 行政法院要求儿童和教育委员会就上诉提交书面意见。儿童和教育上诉委员会反对撤销其决定，并认为在提交人的案件中不存在允许在家教育的特殊情况。儿童和教育委员会主要提到了最高行政法院的一项判决和《教育法》准备工作文件中的声明，其中指出，学校教育应当全面并以事实为基础，使每个人都能够参与，应当非常严格地适用关于在家教育的规定。行政法院驳回了上诉，并在判决中指出，《教育法》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根据一个家庭的宗教或哲学观点在家教育。

4.12 虽然可允许在有限的时间内，例如长途旅行期间在家教育，但所有儿童接受同等质量教育的权利是瑞典教育制度的基石之一。关于是否存在特殊情况的评估必须以学生的最大利益为基础。

4.13 行政法院在评估中认为，《教育法》的基本前提是，义务教育必须在学校完成。该法院还认为，如果不满足《教育法》规定的所有要求，就不存在以替代方式完成义务教育的无条件权利。该法院澄清说“特殊情况”应作狭义解释，驳回了上诉，并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所述情况并非《教育法》意义上的特殊情况。

4.14 提交人就行政法院的裁决向松兹瓦尔行政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并阐述了在家教育的优点。行政上诉法院可以各种理由准许上诉，这些理由包括对所得结论的正确性存疑或对指导法律适用具有重要性。行政上诉法院认为，没有理由准许上诉。

4.15 提交人就这一决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诉。最高行政法院可基于两种理由准许上诉：一种理由是因为判决可能在开创先例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另一种理由是因为存在特殊情况，包括对案件进行复审的理由。2015年2月，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没有理由准许上诉。

4.16 因此，关于在家教育的实质问题以及准许上诉问题已由两个法院进行了审查。因此，不允许提交人的女儿以替代方式完成义务教育的裁决成为最终裁决，不可上诉。

4.17 最后，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已离开瑞典，因为他们在瑞典人口登记册的身份显示为“移居海外”。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9年5月29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提交人首先称，应宣布来文可予受理。他们称，他们已经确立“受害者”地位，因为他们的女儿以替代方式完成义务教育的请求被拒绝，他们因此受到了影响。提交人也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并且不认为仅提供损害赔偿的民事或行政诉讼是充分和有效的补救办法。⁵ 此外，提交人充分证实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八、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提出的申诉。最后，提交人的来文并不有悖《公约》规定。来文属于第十八条所指的范围，因为提交人受第十八条第一款保障的表达其教育理念的自由受到了限制，这违反了第十八条第三款。他们的来文涉及宗教信仰和道德信念，因为他们的教育理念属于信仰。⁶

5.2 关于实质问题，提交人认为，他们的来文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八、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的情况，并提到了支持其申诉的相关判例(见上文第3.1至第3.5段)。提交人援引了委员会的判例，如委员会在 *Leirvåget* 等人诉挪威案、⁷ *M.A.诉意大利案*⁸ 以及 *Yoon 和 Choi 诉大韩民国案*⁹ 中的决定。提交人还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对 *Konrad 诉德国案*¹⁰ 的裁决。

5.3 提交人回顾说，他们希望女儿的教育能实现几个目标：(a) 最大限度地增加她的学业机会；(b) 考虑到她的年龄，使她得到适当的道德发展；(c) 使她在两个国籍国的学业、语言和文化方面有所提高。这些目标符合瑞典《教育法》。

⁵ *Rabbae 等人诉荷兰案*(CCPR/C/117/D/2124/2011)，第9.4段。

⁶ 见欧洲人权法院，“涉及关于比利时教育中语言使用的法律的某些方面”诉比利时案，第1474/62号、第1677/62号、第1691/62号、第1769/63号、第1994/63号和第2126/64号申诉，1968年7月23日判决。

⁷ CCPR/C/82/D/1155/2003。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40号》(A/39/40)，附件十四。

⁹ CCPR/C/88/D/1321-1322/2004。

¹⁰ 欧洲人权法院，*Konrad 诉德国案*，第35504/03号申诉，2006年9月11日判决。

在家教育初期的优异成绩加强了提交人按照其教育理念在家教育女儿的愿望，因为瑞典学校教育会迫使提交人放弃第三个教育目标。

5.4 提交人关于在家教育女儿的申请被驳回，因为所述情况被认为不构成“特殊情况”，这无视提交人女儿的合理教育需求和提交人的哲学理念。瑞典最高行政法院于 2015 年驳回提交人的最终上诉后，提交人移居美国，他们在那里可以承担起作为女儿首要教育者的责任，按照他们的哲学理念在家教育她。虽然提交人居住在国外，但他们继续通过向委员会提起诉讼来争取在瑞典在家教育女儿的权利，试图获得这方面的许可。提交人认为，父母拥有选择子女接受何种教育的基本权利。缔约国不公正地干涉了提交人表达信仰的自由，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一、第三和第四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他们的案件和之后的上诉都被任意和草率地驳回，尽管该案显然符合对“特殊情况”的认定。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

5.5 提交人通过第三方提交的材料对缔约国的意见作了补充评论。2019 年 6 月 3 日和 6 月 4 日，家庭学校法律辩护协会和斯堪的纳维亚人权律师协会分别应提交人的要求提交了第三方材料，以支持其申诉。

5.6 家庭学校法律辩护协会认为，多项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文书¹¹ 规定瑞典负有保护受教育权的法律义务，正如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这项权利的范围包括在家接受教育的权利。¹² 所引用的文书保护父母选择子女受教育方式的权利，也保护儿童接受替代教育形式，包括在家接受教育的权利。许多国际司法机构保护在家教育的权利。

5.7 家庭学校法律辩护协会称，在 Konrad 诉德国案中，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没有涉及《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或《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在家接受教育的权利，而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不准确地适用了相称性分析，应以无说服力和不适用为由予以驳回。虽然《公约》没有承认教育是一项积极权利，但第十八条第四款承认和保护父母的教育权，该款禁止国家干涉父母确保子女接受符合父母自己的宗教或哲学理念的宗教或道德教育的自由。¹³

5.8 斯堪的纳维亚人权律师协会称，虽然瑞典没有正式禁止所有在家教育，但要求符合“特殊情况”的规定以及瑞典法院对这一规定的适用，等于在事实上有效禁止在家接受教育，违反了《公约》。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20 年 10 月 29 日，缔约国就家庭学校法律辩护协会和斯堪的纳维亚人权律师协会为支持提交人的来文而提供的第三方材料提交了意见。

6.2 缔约国称，第三方材料的一般性推理对有关来文的影响有限或没有影响。因此，这些材料对委员会评估本案的重要性有限。关于斯堪的纳维亚人权律师协会的材料，缔约国认为，立法委员会的意见表明，《教育法》第 24 章第 23 节在

¹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¹² 提及 Unn 等人诉挪威案(CCPR/C/82/D/1155/2003)。受教育权不能局限于在正规课堂环境中进行的教育。

¹³ 《公约》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这项权利不可克减。

适用《公约》第十八条第四款方面没有造成问题。政府同意有关在家接受教育和评估特殊情况的国内判例法有限的观点。

6.3 斯堪的纳维亚人权律师协会提到的判决中没有迹象表明存在任意性。缔约国补充称，相关法律没有禁止在家教育，提交人自己也于 2013 年获准在家教育女儿。此外，政府称，在 2019/20 学年，有 146 名学生因存在特殊情况，被准许以《教育法》规定以外的其他方式完成义务教育。《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可能会导致适用受限，但这绝不能等同于事实上禁止在家教育。

6.4 关于家庭学校法律辩护协会的材料，缔约国指出，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对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作的牵强和毫无意义的解释。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解释为规定父母有权在家教育子女，并用这一原则指导对所有其他现代人权文书中父母权利的解释，这种解释似乎过于宽泛。关于委员会审查的范围，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所指称的违反《公约》情况审查个人申诉。缔约国认为，美国和其他国家选择的教育制度设计方式对评估本来文的重要性有限。

6.5 家庭学校法律辩护协会强调，委员会不应重视欧洲人权法院对 Konrad 诉德国案的裁决，因为在该案中错误地适用了相称性原则。缔约国强烈反对这一说法，因为欧洲人权法院在 Konrad 诉德国案中适用相称性原则的方式与该法院通常适用这一基本原则的方式是一致的。

6.6 家庭学校法律辩护协会还称，与欧洲人权法院在 Konrad 诉德国案中作出裁决时相比，现在欧洲对在家教育的法律地位有了更大的共识。关于欧洲对于在家教育的观点，政府认为，在立法上没有达成共识。¹⁴ 此外，Wunderlich 诉德国案的判决突出强调了欧洲人权法院关于 Konrad 诉德国案的结论的相关性。¹⁵ 在 Wunderlich 诉德国案中，根本问题是德国禁止在家教育。然而，欧洲人权法院除其他外，提到了 Konrad 诉德国案，并得出结论认为，欧洲人权法院此前已就相关禁令与《公约》的兼容性作出了裁决。没有理由否定 Konrad 诉德国案作为先例的重要性。鉴于《公约》第十八条第四款与《欧洲人权公约第 1 号议定书》第 2 条之间的明显相似之处，缔约国认为，欧洲人权法院对 Konrad 诉德国案的裁决对于评估本申诉至关重要。

6.7 最后，缔约国重申其初步意见，特别是关于国家自由裁量权的意见。从委员会的判例中可以明显看出，委员会往往允许各国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在 Hertzberg 诉芬兰案¹⁶ 中，委员会指出，不存在普遍适用的共同标准，因此，必须给予主管部门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在 Raihman 诉拉脱维亚案¹⁷ 中，委员会

¹⁴ 见 European Commission, Education, Audiovisual and Culture Executive Agency and Information Network on Education in Europe, *Home Education Policies in Europe: Primary and 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 Eurydice Report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8)。

¹⁵ Wunderlich 诉德国案，第 18925/15 号申诉，2019 年 1 月 10 日判决，第 42 和第 50 段。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61/1979 号来文，第 10.3 段。

¹⁷ CCPR/C/100/D/1621/2007，第 8.3 段。

认为，立法政策以及保护和促进合法目的的方式问题最好留给缔约国来处理。委员会在 *Länsman* 等人诉芬兰案¹⁸ 和 *Borzov* 诉爱沙尼亚案¹⁹ 中的论证与此类似。

6.8 缔约国在决定采用何种教育制度和课程时，在如何最好地尊重《公约》第十八条第四款所规定的父母权利方面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如上所述，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支持这种自由裁量权，明确指出课程设置和规划在原则上属于缔约国的权限。²⁰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7.1 2020 年 10 月 29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进一步意见。缔约国指出，提交人通过第三方发表的补充评论尽管内容广泛，但并未包括缔约国初步意见中未涵盖的任何信息。

7.2 缔约国重申，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它是民众之诉。缔约国驳斥了提交人的说法，即他们“被迫”离开瑞典是因为关于在家教育女儿的请求被拒绝。

7.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再次指出，提交人似乎已从瑞典移居海外，因为他们在瑞典人口登记册中的状态显示为“移居国外”。提交人在进一步评论中证实，他们于 2015 年移居美国，并在过去五年间一直住在那里。提交人没有说过他们在受到质疑的裁决成为最终裁决并且不可上诉之后请求允许在瑞典在家教育女儿。提交人的女儿如果居住在瑞典，现在本应在义务教育学校即将完成学业。缔约国重申，本案的赔偿要求原本并且现在仍然是就可能侵犯提交人权利的情况提供可用和充分的补救办法。

7.4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提及其初步意见，并就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补充了一些论点。至于因主管部门未充分考虑到有必要区别对待的具体情况而存在歧视的指称，缔约国称，提交人关于决策过程中存在歧视的指称缺乏依据。提交人援引的具体情况已得到国内主管部门的适当评估。即使申诉涉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受保护理由，但申请被驳回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构成对不歧视原则的违反。此外，因果关系尚未确定。

7.5 关于根据第二十七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并没有被剥夺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不允许他们在家教育女儿的决定的范围要窄得多，该决定仅仅意味着提交人关于在家教育女儿的请求没有获得批准。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¹⁸ CCPR/C/52/D/511/1992，第 9.6 段。

¹⁹ CCPR/C/81/D/1136/2002，第 7.3 段。

²⁰ 欧洲人权法院，*Valsamis* 诉希腊案，第 21787/93 号申诉，1996 年 12 月 18 日判决，第 28 段；*Kjeldsen、Busk Madsen 和 Pedersen* 诉丹麦案，第 5095/71 号、第 5920/72 号和第 5926/72 号申诉，1976 年 12 月 7 日判决，第 53 段。

8.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反对提交人关于他们已用尽所有有效国内补救办法的说法。缔约国称,提交人可根据《侵权责任法》诉诸地区法院或大法官,就公共主管部门的据称违法行为寻求赔偿,这些违法行为包括儿童和教育委员会拒绝提交人关于在家教育女儿的请求以及随后由法院裁决予以认可。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就儿童和教育委员会的否定决定向行政法院提出了上诉,并向行政上诉法院和最高司法机关,即最高行政法院寻求上诉许可,但都没有成功。考虑到根据《侵权责任法》提出的补救办法不会使提交人的女儿实现在家接受教育,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要求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来文。

8.4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反对称,提交人的来文构成民众之诉,因为来文似乎是在质疑《教育法》所载的义务教育法律框架,以及在特殊情况下对义务教育的豁免。虽然提交人的一些论点和第三方材料似乎对法律整体提出质疑,但提交人的主要申诉涉及缔约国主管部门拒绝批准提交人关于在家教育女儿的请求,这可能影响了提交人及其女儿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确立了本来文的受害者地位。²¹

8.5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第二条的条款规定了缔约国的一般义务,不能单独构成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申诉的理由,只能与《公约》其他实质性条款(载于第三编)一并援引。²² 由于提交人在这方面没有提出具体指称,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认为提交人的这部分申诉基于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8.6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初次来文中仅笼统称,拒绝其在家教育的请求对其隐私、家庭和住宅造成影响,但没有进一步具体说明这种影响。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这一申诉,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不可受理。

8.7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八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缔约国禁止他们在家教育女儿,不公正地干涉了他们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缔约国主管部门的结论是,提交人所述的在家教育女儿的理由不符合允许免除义务教育的“特殊情况”。提交人还称,主管部门作出禁止决定并不是为了追求第十八条所规定的对其自由进行可允许限制的合法目的,而是出于一种愚钝的教育理念,这种理念认为应当以同样的方式对待所有学生,尽管他们的需求和能力不同。提交人强调,他们是在根据自己的教育和哲学理念,寻求对女儿教育的控制。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反驳称,缔约国在组织本国客观和中立的义务教育方面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缔约国强调,原则上,应由国内法院评估事实和证据,除非评估明显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但国内诉讼程序不存在任何任意性或程序缺陷。缔约国补充称,在本案中,提交人的个人情况得到了应有的考虑,但所述理由并未达到《教育法》所规定的允许以在家教育的形式代替义务教育的特殊情况

²¹ Toussaint 诉加拿大案(CCPR/C/123/D/2348/2014), 第 10.3 和第 10.4 段。

²² 同上, 第 10.12 段。

的高门槛。缔约国还补充称，瑞典主管部门确实承认在家接受教育，证据是提交人本人于 2013 年获准在家教育女儿，而且在 2019/20 学年期间，有 146 名学生因特殊原因获准以替代方式完成义务教育。

8.8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八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指出，《公约》并不保障每一个人的受教育权本身。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女儿 7 岁时提出了在家教育她的请求，在其请求被最终决定拒绝之后，他们离开缔约国前往美国。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虽然在家教育可使儿童达到与小学相同的知识水平，但与受教育权有关的其他重要目标，如确保客观、批判和多元的教育以及加强社会融入，只有通过上学才能实现。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要求参加义务教育并不会剥夺父母履行教育者职责或引导子女踏上符合其宗教或哲学信仰的道路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提交人质疑的是儿童和教育委员会作出并在上诉时得到法院认可的否定决定，但他们的申诉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一般性，对在其案件中适用的法律框架提出了质疑。

8.9 即使从广义上解释，²³ 委员会也认为，提交人的申诉不属于《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范围。提交人没有充分证明，以在家教育的形式进行两国语言、历史和文化的综合教育符合缔约国对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解释，属于“宗教”或“信仰”的表达，或者这种理念和观点可以归入第十八条第四款所述的宗教和道德教育，因为在家接受教育本身并不是宗教或道德教育，而是父母的教育选择。此外，即便假设提交人关于在家教育的请求反映了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涵盖的“信仰”，提交人也没有充分证实其申诉，即缔约国拒绝其请求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是非法、不相称或不必要地干涉了提交人在第十八条下的权利。此外，提交人没有证明，主管部门对他们因个人特殊情况而提出的免除义务教育请求所作的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关于缔约国违反了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所承担义务的说法没有得到充分证实，并得出结论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的这部分申诉不予受理。

8.10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所援引的具体情况已得到国内主管部门的适当评估，仅申请被驳回这一事实并不构成对不歧视原则的违反，在对豁免请求存在争议的驳回与所称的歧视性后果之间没有确立因果关系。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二十七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没有被剥夺使用自己的语言或践行自己的文化的权利，不允许他们在家教育女儿的决定仅仅意味着提交人关于在家教育女儿的请求没有获得批准。委员会回顾，为了《公约》第二十六条的目的，如果没有客观和合理的理由，也就是说，如果没有追求合法目的，或所用手段与所要实现的目的之间没有合理的相称关系，则处于相似或相关类似地位的人之间的区别待遇具有歧视性。²⁴ 此外，缔约国在评估类似情况中存在的差异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证明有必要给予区别待遇方面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²⁵ 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人的女儿与根据《教育法》规定“在特殊情况下”获得义务教育豁免的其他

²³ 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第 2 段。

²⁴ 关于不歧视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1989 年)，第 13 段。

²⁵ Hertzberg 等人诉芬兰案，第 10.3 段；Raihan 诉拉脱维亚案(CCPR/C/100/D/1621/2007)，第 8.3 段。另见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6 段。

儿童之间存在区别待遇。在其他情况中，主管部门给予豁免是因为上学的可行性有限，会给这些儿童造成不应有的困难。因此，给予这些豁免仅仅是出于实际原因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而提交人主要是出于教育和哲学目的寻求豁免。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证实主管部门对其免受公立义务教育请求的评估和拒绝具有歧视性。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提出的申诉与根据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基本一致。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申诉的这一部分证据不足，不予受理。

9.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和第三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